



# 歐盟農藥殘留新政 及其貿易影響

撰文 | 國際事務司 傅子煜

## 歐盟 MRL 制度面臨轉折

農藥殘留容許量（Maximum Residue Levels, MRLs）是國際農產品貿易中最重要食品安全管理工具之一。對出口國而言，MRL不僅是消費者健康保護標準，也是農產品能否順利進入目標市場的關鍵門檻。長期以來，歐盟 MRL 制度係以科學風險評估為基礎，由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評估消費者膳食暴露風險，並據以決定農產品中農藥殘留是否可被接受。

歐盟委員會於 2025 年 12 月提出

「食品及飼料安全綜合修法」草案，擬修正歐盟規則 EC No 396/2005，授權對具特定危害特性、且不再獲歐盟核准之農藥有效成分，撤銷原依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或第三國良好農業規範（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GAP）所設定之殘留容許量，並調降至定量偵測下限（Limit of Quantification, LOQ）。此一變革可能對第三國農產品輸歐造成深遠影響，也使國際農產品貿易面臨新的制度不確定性。

現行歐盟 MRL 制度原則上區分

「農藥有效成分核准」與「農產品殘留容許量設定」兩項制度。前者涉及農藥是否得於歐盟境內使用，後者則涉及食品或飼料中殘留量是否對消費者構成風險。因此，即使某項農藥有效成分未在歐盟境內核准使用，只要依 Codex 標準或第三國 GAP 所設定之輸入容許量，經 EFSA 評估後認定對消費者安全無虞，相關 MRL 原則上仍可維持。

本次修法草案可能改變此一制度邏輯。草案擬引入「危害特性」作為撤銷既有 MRL 的依據，主要參照歐盟農藥管理規則 EC No 1107/2009 附件二所列危害截止標準，包括致癌性、基因毒性、生殖發育毒性、內分泌干擾特性，以及環境持久性、生物蓄積性、對授粉生物之毒性等。未來若某一農藥有效成分符合上述危害分類，且歐盟衝擊評估認為適當，即可能撤銷依 Codex 或第三國 GAP 設定之 MRL，並調降至 LOQ，形成實務上近似「技術性零檢出」之要求。

### 第三國農產品 輸歐不確定性升高

對第三國而言，MRL 制度最重要的功能之一，是提供可預測的市場准入條件。農民、出口商及主管機關可依據 Codex 標準、本國 GAP 及歐盟既有 MRL 規定，安排農藥使用、田間管理、採後處理及出口檢驗。若已經通過

EFSA 消費者安全評估的 MRL，未來仍可能因歐盟危害分類或政策考量而遭撤銷，將使輸歐供應鏈面臨更高的不確定性。

此一變化對熱帶及亞熱帶農產品出口國尤其敏感。相較於歐洲溫帶農業環境，熱帶與亞熱帶地區病蟲害壓力較高，農藥使用型態及防治需求亦有所不同。部分在歐盟已不再核准使用的農藥有效成分，可能仍是其他地區重要作物防治體系的一環。若歐盟將其危害分類直接延伸至進口農產品 MRL 管理，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之農產品出口商，可能承擔較歐盟內部生產者更高的法規調適成本。

此外，歐盟若將部分 MRL 調降至 LOQ，將使出口商必須投入更高成本進行用藥替代、田間試驗、供應鏈分流及檢驗管理。對規模較小、資源有限的農民及出口業者而言，合規成本可能高到使其退出歐盟市場。換言之，即便產品本身未必對消費者構成實際風險，仍可能因法規門檻大幅提高而喪失市場機會。

### Codex 與 WTO/SPS 體系之挑戰

Codex MRL 是國際農產品貿易的重要共同語言。其由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及世界衛生組織（WHO）農藥殘留聯席會議（JMPR）依據科學程序建立，並被 WTO 衛生與植物檢疫

措施協定（SPS 協定）視為重要國際標準。各國如採行與 Codex 相符之食品安全措施，通常具有較高的 WTO 相容性；若採行高於 Codex 的標準，則需提出充分科學理由及風險評估依據。

因此，歐盟若允許在沒有新消費者風險評估的情況下，以危害分類撤銷 Codex MRL，將可能削弱 Codex 作為國際貿易基準的功能。此一作法也可能引發其他進口市場仿效，進一步造成全球 MRL 制度碎片化。對農產品出口國而言，這代表同一項產品可能必須面對不同市場間更複雜、更不一致的殘留標準，增加貿易成本與技術性貿易障礙。

從 WTO/SPS 角度觀察，相關措施是否符合科學基礎、風險評估、非歧視及最低貿易限制原則，將成為未來爭議焦點。倘部分 MRL 原已經 EFSA 評估為對消費者安全無虞，歐盟再以危害分類撤銷該 MRL，勢必引發出口國對其科學正當性及比例原則之質疑。美國、巴西、澳洲等主要農業出口國，以及部分開發中國家，均可能透過 WTO SPS 委員會特定貿易關切（Specific Trade Concerns, STC）機制表達立場。

## 歐盟政策政治化與供應鏈風險

歐盟 MRL 政策變化並非單純技術性調整，而與近年歐盟農業及環境政策方向密切相關。歐盟在「歐洲綠色政綱」、「農場到餐桌策略」及後續「農業與食品願景」下，持續強調減少化學



農藥使用、強化環境保護及避免歐盟禁用農藥透過進口產品「迂迴」回到歐盟市場。此一政策敘事受到消費者團體、環境團體及部分歐洲議會議員支持。

另一方面，歐盟農民近年對進口農產品競爭壓力高度敏感，要求歐盟確保進口產品遵守與歐盟相當的生產標準。MRL 因此不僅是食品安全議題，也逐漸成為農業競爭力、公平貿易及環境標準外部化的政治工具。近年部分經 EFSA 評估安全之 MRL 案件，於歐盟植物、動物、食品及飼料常設委員會（SCoPAFF）或歐洲議會審查階段遭遇政治阻力，即反映此一趨勢。

值得注意的是，歐盟自身對許多農產品高度依賴進口，例如咖啡、可可、茶葉、大豆、香辛料，以及部分熱帶水果與非產季蔬果等。這些產品並非歐盟境內可完全自給。若 MRL 被大幅調降至 LOQ，進口商可能因無法確保穩定合規供應而減少採購，進而影響歐盟食品加工業、零售市場及消費者價格。因此，MRL 政策轉向並非僅影響第三國出口商，也可能影響歐盟自身食品供應鏈韌性。

## 觀察重點與因應方向

本案後續發展仍有相當政策溝通空間。歐盟聯合研究中心（JRC）已於 2025 年 11 月啟動相關衝擊評估研究，預計於 2026 年夏季完成。該研究將評估具危害特性農藥透過進口農產品進入歐盟之競爭力及國際影響，預料將成為歐盟委員會、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審議本案的重要依據。綜合修法草案目前進入一般立法程序，未來歐洲議會農業及環境相關委員會、理事會工作小組，以及最終三方會談均可能對條文內容進行調整。

臺灣農產品輸歐規模雖不及大型農業出口國，但歐盟 MRL 政策轉向具有制度示範效果，未來可能影響全球農產品貿易規則及主要進口市場標準。臺灣宜密切追蹤歐盟修法進程，特別是 JRC 衝擊評估結果、歐洲議會修正方向，以及主要農業出口國在 WTO SPS 委員會之反應。

在政策立場上，我方應可支持維持 MRL 制度之科學風險評估基礎，主張農藥核准管理與農產品殘留管理應維持合理區分。對已依 Codex 或第三國 GAP 設定，且經科學評估認定對消費者安全無虞之 MRL，不宜僅因危害

分類即予撤銷。同時，臺灣亦可與日本、韓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巴西、印度及其他熱帶、亞熱帶農產品出口國保持交流，掌握共同關切及可能合作方向。

就國內管理而言，亦可藉此機會盤點我國具輸歐潛力農產品之農藥使用情形、歐盟 MRL 對應狀況及可能受影響品項，強化農民用藥輔導、替代防治技術、產銷履歷及出口檢驗能力。未來若歐盟 MRL 政策進一步收緊，具備完善用藥管理及殘留監測制度之供應鏈，將更能維持國際市場競爭力。

整體而言，歐盟農藥殘留容許量政策正處於重要轉折點。其政策核心已不僅是傳統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更涉及農藥危害分類、永續農業、環境保護、農民競爭力及國際貿易規則之交會。未來歐盟如何處理「危害」與「風險」之界線，將深刻影響國際農產品貿易秩序。臺灣宜及早掌握政策變化，透過雙邊及多邊場域表達對科學基礎、透明程序及非歧視原則之重視，並同步強化國內出口農產品之殘留管理與風險溝通能力，以因應歐盟及全球市場標準日益嚴格之趨勢。🌿